

2022年第19屆中國杭州亞洲運動會(輕艇競速及輕艇龍舟)第一階段培訓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目的：遴選適任優秀教練及選手，落實培訓工作，提升代表隊選手訓練效果，爭取最佳成績，以達預期目標。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五、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1月10日(五~日)

六、地點：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風景區-潭南段水域

七、比賽項目：

(一) 輕艇競速：

男子組	女子組
1. K1-1000 公尺	1. K1-500 公尺
2. K2-1000 公尺	2. K2-500 公尺
3. C1-1000 公尺	3. K4-500 公尺
4. K4-500 公尺	4. K1-200 公尺
5. K1-200 公尺	

(二) 輕艇龍舟：

男子組-10 人級龍舟	女子組-10 人級龍舟
1. 1000 公尺	1. 500 公尺
2. 5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200 公尺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下午5:00止。

九、報名資格：

(一)參賽選手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且完成本會110年度選手登記註冊，始接受報名。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正本」供大會查驗(不接受健保卡、駕照等證件)。

(二)年齡規定：選手需當年度滿15歲，龍舟舵手需當年度滿18歲。

(三)輕艇龍舟：各組的鼓手及舵手性別不拘。

(四)參賽選手僅能就輕艇競速或輕艇龍舟擇一報名。已為本會輕艇競速、輕艇激流項目之奧運或亞運培訓隊成員，參加非其培訓項目之選拔時，須切結放棄前項培訓資格始得報名參加本賽事。

(五)參賽資格：

1. 輕艇競速：符合前項規定且具備完成輕艇競速比賽距離者皆可參加。

2. 輕艇龍舟：符合前項規定，且每一隊伍中必須包含至少8名選手於最近三年曾參加下列賽會成績或資格之一(隊伍內未達8人以上符合資格，視同整隊不符合參賽資格，且不得參與選拔賽)：

A. 獲選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世界龍舟錦標賽、亞洲龍舟錦標賽之國家

代表隊隊員。

B. 108 年全國運動會各縣市代表隊輕艇－傳統舟艇前六名選手。

C. 109 年全民運動會各縣市代表隊傳統龍舟前六名選手。

D.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及本會主辦之龍舟錦標賽前三名(組別不限)，賽會名稱如下：

(1)2020 年 ADBF 亞洲龍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總積分前三名)

(2)109 年全國輕艇龍舟暨 SUP 短距離錦標賽

※上述賽事至少 8 名選手須額外檢附過去參賽秩序冊或成績證明影本，一併於報名資料中繳交。隊伍內如一人以上未符合資格，視同整隊不符合參賽資格，且不得參與選拔賽。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則取消該隊遴選資格。

(二)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

1. 輕艇競速：每人 300 元。

2. 輕艇龍舟：每隊新台幣 5,000 元整(含選手保險費)

(三)賽會期間本會將為參賽之選手投保公共意外險，各隊需自行投保活動險。

(四)報名表請填妥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 E-mail 傳送，報名費請以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來電(信)告知，電話：(02)2918-5151。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聯繫人：黃秋譯 小姐，TEL：02-29185151
E-mail：tpedragon@yahoo.com.tw

(五)報名表：輕艇競速及輕艇龍舟之報名表及附件文書資料(近三年參賽成績證明或秩序冊影本)，請於截止日下午 5 點前寄達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郵戳為憑)，另外，必須將電子檔傳至本會信箱，逾時恕不受理。輕艇競速各單位各項報名人數不限，輕艇龍舟每隊報名 15 人，含教練 1 人、選手 14 人(包含槳手 10 名、鼓手 1 名、舵手 1 名及候補選手 2 名)。

十一、競賽辦法：

(一)輕艇競速：

1. 採用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最新審定 ICF 國際輕艇競速規則中文版(2019 年)；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中文版規則可於本會官網下載)
2. 制度：採用四水道，航道分配順序：3、2、4、1。
3. 分組辦法：以抽籤排定出發順序。

(二)輕艇龍舟：

1. 採用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最新審定 ICF 國際龍舟規則中文版(2019 年)；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

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中文版規則可於本會官網下載)

2. 制度：採用四水道，航道分配順序：3、2、4、1。
3. 分組辦法：以抽籤排定出發順序。
4. 器材設備：由大會統一提供符合國際比賽規範競賽用船，划槳及救生衣須自備，惟須符合 IDBF202a 規範方得使用。
5. 名次判定：以各項距離成績之積分總和決定名次，若積分相同時，則以 1000、500、200 公尺依序成績較優者為評比依據。
6. 積分計算方式：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積分	7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7. 輕艇龍舟報名隊伍必須同時參加各項距離比賽。

十二、 賽事日程：

(一) 日程表：

日期	時間	賽程	比賽項目
1 月 8 日 (星期五)	13:00	隊伍練習	
	17:00	輕艇競速領隊會議	
	17:30	輕艇龍舟領隊會議	
1 月 9 日 (星期六)	08:00-17:00		1000、500 公尺賽事
1 月 10 日(星期日)	08:00-15:00		200 公尺賽事

(二) 領隊會議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高中(圖書室)

(三) 遴選時間流程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調整，並於領隊會議上公告。

十三、 教練及選手遴選方式：

(一) 輕艇競速

1. 教練：

- (1) 具有有效期內之輕艇 A 級（國家級）教練證
- (2) 入選培訓隊之實際指導教練。
- (3) 依入選選手總人數決定教練人數。

2. 選手：

- (1) 入選人數以單人艇取前三艇、雙人艇取前二艇、四人艇取一艇為原則。
- (2) 如 2021 年奧運資格賽如期辦理，由 WK1-500 公尺、WK1-200 公尺、MK2-1000 公尺、MC1-1000 公尺之最優艇代表參賽。

(二) 輕艇龍舟

1. 教練

- (1) 具有有效期內之輕艇 A 級（國家級）教練證。

(2)入選培訓隊之實際指導教練。

(3)男、女隊各 2 名(各組冠亞軍教練擔任)

2. 選手：

(1)由各組冠軍 14 名、亞軍 8 名共組培訓隊，隊員（含舵手）人數上限計 22 位。

(2) 亞軍 8 名選手名單，由該隊教練依訓練指標成績擇優提出。

(三)為確保訓練品質，入選輕艇競速或輕艇龍舟培訓隊成員不得同時參加本年度其他輕艇項目培訓代表隊訓練。

(四)當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辦理)，無故未配合集訓、出賽者將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十四、 申訴抗議：

(一)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

(二)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以退還。

十五、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http://www.taiwancanoe.com.tw/>

十六、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